

全民國防教育申請師資作業說明

- 一、依據：111 年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計畫。
- 二、申請師資：請各機關於每月 20 日前，以函文方式，向國防部申請專業師資及提出次月授課需求，以利國防部師資派遣。
- 三、滿意度調查：各機關承辦人須於實施授課後一週內，完成施教滿意度線上問卷調查，俾利國防部瞭解施教成效。
- 四、聯繫資料：
 - (一)人事處：陳冠汝科員
電話 (02) 29603456 分機 4353。
 - (二)國防部：林義堅中校
電話 (02) 85099075 分機 75、76 或 77。